鹿审环批复〔2023〕21号

关于广西鹿寨万强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扩能10万吨/年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鹿寨万强化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西鹿寨万强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扩能10万吨/年复混肥建设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属于改扩建项目。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金鸡路53号。利用租赁的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空地，用于本次扩能项目生产，占地面积10370m2，建筑面积10370m2。项目主要生产复混肥料，年产复混肥料为10万吨。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项目代码：2306-450223-07-02-267002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汇集至主集气管经旋风除尘+重力沉降室+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及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定期请清污车抽走，待连接鹿寨污水管网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合理布置项目设备位置，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减振基础；确保项目场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堆放点存放。同时，根据《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，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入库日期、出库日期等相关内容并进行台账管理。

（五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）》（环发{2015}4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，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 2023年9月20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**：主动公开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0日印发